



关于规范征地补偿准备金和报批规费 缴款的通知

淮国土资〔2014〕227号

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国土资源局，各分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征地补偿准备金管理办法》和淮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府〔2010〕6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准备金和用地报批费的缴款，保障征地补偿费用能够及时足额兑付给被征地农民，加快建设用地报批速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征地补偿准备金的缴纳。县（区）或项目用地单位在向市国土资源局报送建设用地报批资料时，应将征地补偿准备金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、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。其中：凤台县包括农民社会保险费。）缴入拟征地所在县（区）财政非税收入结算户，专户核算；将《征地补偿准备金非税收入缴款书》复印件加盖县（区）财政局收讫章作为附件即可。

2. 实行用地报批费预存。在向市国土资源局报送建设用地报批资料时，将征地报批规费（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、耕



地占用税、耕地开垦费、农民社会保险费、水利资金及征地管理费（等）预存入市用地报批规费专户。其中：凤台县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户。

3.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负责解释。

淮南市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8 月 1 日